法院公告

2022年9月28日

(2022)浙0783破63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笑彩针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笑彩针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笑彩针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1日前向东阳市笑彩针织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楼17层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朱律师1516824899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11月7日14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62号

本院于2022年9月1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康迪皮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康迪皮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康迪皮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1日前向东阳市康迪皮塑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楼17层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朱律师1516824899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11月7日13时4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破64号

本院于2022年9月2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太阳城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阳市太阳城陶瓷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东阳市太阳城陶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1月1日前向东阳市太阳城陶瓷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总部中心D幢东楼17层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联系电话：朱律师15168248992）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本院定于2022年11月7日15时3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21审判庭（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5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注：债权申报时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7676号

郑礼钢：本院受理原告杜承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3民初76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二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邵建辉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定于2022年11月28日上午9时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8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7072号

象山今艺麒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樊飞来与被告象山今艺麒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09时10分在本院横店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3民初5153号

卢子荣：本院受理原告东阳市东牛建材经营部诉被告卢子荣（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6XXXX2238）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3民初5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被告卢子荣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阳市东牛建材经营部货款14894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22年5月23日起按一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6元，由被告卢子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054号

胡整洁、蔡美荣（均住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58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007063616、33032919721025164X）：本院受理原告程小莉与被告胡整洁、蔡美荣、胡卓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三被告返还原告借款168635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16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二、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5审判庭（东三门）。逾期将依法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4420号

应锦程（男，1990年8月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80823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姚官村官山应78号）：本院受理原告王涛与被告应锦程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购车款17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由审判员许玲晓于2022年11月17日0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2842号

浙江浦江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戴彤武：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浦江通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戴彤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尚欠原告货款14055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21年7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二、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1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26民初3055号

陈俊俊：本院受理原告金炎与被告浦江县昱达橱柜店、黄昱、陈俊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解除原、被告家具定作安装的“购货合同附件清单”、“订货合同书”。2、请求贵院判令：三被告立即共同退还家具款6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从2022年3月21日违约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付清止）。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并定于2022年11月15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童美环，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2)浙0781破17号之一

本院于2022年4月27日作出(2022)浙0781破申17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兰溪市弘勋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因兰溪市弘勋贸易有限公司已无资产可破，根据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作出(2022)浙0781破17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宣告债务人兰溪市弘勋贸易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824民初2289号

徐先亮：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参与人举证材料、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定书（转普通程序）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2年11月22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开化县人民法院

(2022)浙1003民初3251号

黄始军：本院受理原告茅岩明与被告黄始军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1003民初3251号]，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庭审网络直播告知书等，同时送达(2022)浙1003民初32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料款153200元及利息（利息以153200元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庞婷璇独任审理，于2022年11月2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790号

叶彩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叶彩花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1004民初379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88866.50元及截至2022年4月1日的透支利息、违约金合计78046.36元，并支付自2022年4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透支利息、违约金（以月利率2%为限），同时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6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人民币422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04民初3240号

李靖：本院受理原告程文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04民初324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程文货款39000元，并赔偿自2022年6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76元，公告费2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1民初8110号

王红霞：本院受理原告梁力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规制虚假诉讼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本院第二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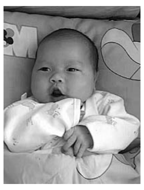

某女婴，2022年9月9日出生，2022年9月9日晚上9点多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佛堂镇田心三村篮球场附近，随身携带一块用于包裹身体的粉红色与蓝色相间的布料。

望上述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义乌市儿童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童。联系电话：0579-85435115

义乌市儿童福利院
2022年9月28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奈亭餐饮店：

本委已受理张宏亮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为浙杭上城劳人仲案(2022)3560号。因向你邮寄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11月14日14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3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3年8月5日裁定受理对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于2021年9月2日裁定宣告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破产。鉴于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清算义务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3年8月5日起停止使用，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797616872B）正、副本自2021年9月2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28日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经本机关调查，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217号褃房天阳亲子广场一层商铺（柴火鸡餐馆），规划批建为层次一层，经现场勘查，该处商铺已用钢架进行隔层并搭建一处楼梯，隔层后第一层层高2.6米，第二层层高3.2米，隔层后增加建筑面积92.61平方米，楼梯水平投影面积5.2平方米。具体位置、尺寸见《现场勘验图》所示。经查，前述建设行为（隔层、搭建楼梯）系违法建设。因目前无法确定该建设行为的建设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请上述隔层、搭建楼梯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附件：《现场勘验图》1份，照片2张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151号金牛坊5幢3楼直属二中队

联系电话：0571-56052258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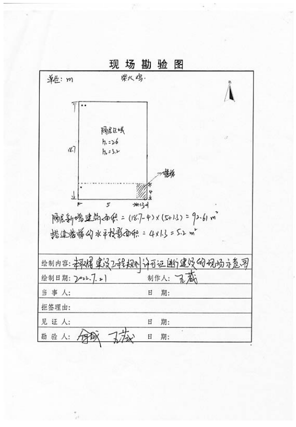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2年10月31日10时起至2022年11月1日10时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浙岱渔15337”船；船籍港：岱山；船舶种类：国内捕捞船;生产方式：笼壶；总吨位：229；净吨位：80；船长：37.0米；型宽：6.8米；型深：3.2米。造船厂：浙江省岱山县海天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00年03月06日。该船目前停泊在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江南村码头。

与该船有关的海事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承办法官：0580-2323219（房）

债权登记：0580-2323358（王）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46（王）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王）

宁波海事法院
2022年9月28日

公告

临海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9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对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宣告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鉴于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清算义务人及其他管理人员未能上缴该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9年9月20日起停止使用，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0753047117）正、副本自2020年3月20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临海市兴而得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9月28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张建容与叶小莲于2022年08月2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张建容已于2022年08月20日将以下债权转让给叶小莲（身份证号码：350628198611284520，联系电话：13178837172）。

债权1：依据(2013)穗仲案字第4337号裁决书对江门市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叶亦秋、郑立锋、周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一切从属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受偿权、迟延履行利息等）。

债权2：依据(2013)穗仲案字第4338号裁决书对江门市华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叶亦秋、郑立锋、周克、黄灿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一切从属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受偿权、迟延履行利息等）。

请债务人立即向叶小莲履行你们所欠的上述债务。

专此通知并催款。

通知人 张建容
叶小莲
2022年9月28日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薛东升（身份证号码：4290011978**4838）：**

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1月5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虞卫医罚〔2021〕53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虞卫催〔2022〕5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内容详见上虞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shangyu.gov.cn/art/2022/9/26/art_1229036676_59059122.html）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9月28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温州轶鑫贸易有限公司、温州圣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圣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表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温州轶鑫贸易有限公司，故温州圣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温州轶鑫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温州圣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温州轶鑫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联合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或其承继人，自本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温州轶鑫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及承担有关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13957746398

温州轶鑫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圣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主债务人	本金余额（截至2021年5月31日）	利息余额（含罚息、复利）	诉讼案号	执行案号
1	刘化斌	3790033.82	6032846.23	(2019)浙0302民初783号	(2020)浙0302执5530号

实际债权数额（本金、利息等）及担保方式等均以相关法律文书为准